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81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辦理實驗教育計畫，
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
至該縣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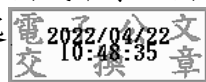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4月20日府教學二字第111052388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校為教育部核定之實驗學校，該校教育理念規劃課
程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為符應人智學之華德福教育本
質，故欲介聘至該校之教師，需具備華德福教育相關背
景，倘介聘成功調入，教師必須配合學校之實驗理念參加
完整的華德福師資培訓；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，應於起
聘5年內完成，以扎根華德福學校實驗教育理念精神。
- 三、另外亦需配合該校相關華德福教師專業增能研習、課程規
劃(同時兼校本部和潮厝分班的課程，該校與分班之車程約
35公里)、教學及作息等事宜，建議教師於填缺前與該校聯
繫，以瞭解學校情形。

111/04/22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